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四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房地产行业运作惯例，经中梁坤维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对外资助金额合计为 2.7 亿元，按照年利率 13%收取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叶剑平

刘长华

2018年9月28日